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81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月14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

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1.00至提案2.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4年12月26日、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后需电话确认（0728-6204039），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

议地点，并携带上述有效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盛捷、赵秀丽

联系电话：0728-6204039

联系传真：0728-6202797

电子信箱：tzz@chinataurine.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65”，投票简称为“永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5年1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三：

### 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